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720 號 委員提案第 2002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俊俔等 23 人，鑑於政府組織改造，相關組織職掌、人事員額調整業已明定，然仍有部分機關尚未完成相關組織法規之配合修正，致有業務異動但人事未隨之調整之情事，為維持政府組織運作效能，爰擬具「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其中第十九條亦明定各級機關副首長人數及職務列等。且依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「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，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，其餘列政務職務。」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、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- 二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後，除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因已完成組織法修正，得設立二位政務副首長，惟其餘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尚未完成相關組織法修正之機關，仍受限於現行法令規定而無法增設。
- 三、因應政府組織改造，內政部職掌業務日趨繁重，然卻受限於現行法令而無法再行增設政務副首長。為維持政府運作效能，爰提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，使其副首長人數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一致。

提案人：李俊俔

連署人：何欣純 吳焜裕 趙天麟 蘇震清 劉世芳  
黃國書 洪宗熠 莊瑞雄 羅致政 吳琪銘  
張廖萬堅 李麗芬 賴瑞隆 葉宜津 姚文智  
蔡培慧 蘇巧慧 吳思瑤 鍾佳濱 陳曼麗  
鍾孔炤 Kolas Yotaka

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八條 內政部部長，特任；綜理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。置政務次長<u>二</u>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<u>二</u>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</p>	<p>第十八條 內政部部長，特任；綜理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。置政務次長<u>一</u>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<u>二</u>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</p>	<p>一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其中第十九條亦明定各級機關副首長人數及職務列等。且依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「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，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，其餘列政務職務。」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、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</p> <p>二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後，除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因已完成組織法修正，得設立二位政務副首長，惟其餘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尚未完成相關組織法修正之機關，仍受限於現行法令規定而無法增設。</p> <p>三、因應政府組織改造，內政部職掌業務日趨繁重，然卻受限於現行法令而無法再行增設政務副首長。為維持政府運作效能，爰提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，使其副首長人數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一致。</p>